

江门农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中所指大额存单产品，是由江门农商银行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本大额存单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大额存单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发售。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75 期单位三年大额存单
产品编码	CD070220260101605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	单位
产品期限	3 年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年利率	2.0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利息=本金×年利率×年数
发行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起息日	产品认购日
到期日	起息日后满 3 年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
认购递增金额	1000 元
提前支取利率	按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
是否转让	否
是否赎回	否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江门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交易渠道	蓬江中心支行网点柜台。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银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产品收益规则

本产品是江门农商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对于投资人认购成功的，自约定起息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江门农商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三、认购

本产品支持江门农商银行客户通过活期结算账户在江门农商银行指定销售渠道办理认购。投资人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四、提前支取

本产品可在续存期内可部分提前支取1次，全额提前支取计入提前支取总次数。每次提前支取后剩余的部分金额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如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存款实际天数，按活期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天数×年利率（%）÷360，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认购本金在到期前被有权机关扣划的，视为办理提前支取，按照上述约定计付利息。

因办理非时点资信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导致状态异常的，不可提前支取。

五、到期兑付

本产品按约定付息方式支付利息，不自动续存，到期后本金自动转入认购大额存单时签约的活期结算账户。如大额存单关联了凭证的，须由投资人持凭证到柜面进行单笔兑付处理。到期未兑付的，到期日至兑付日的利息按照实际兑付日活期挂牌利率计付利息。

六、信息披露

江门农商银行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本期大额存单发行公告。投资人可在银行网点、手机银行和网银渠道对本期大额存单余额及明细进行查询。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江门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进行咨询。

注：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联，一联由银行留存，一联交客户留存。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